



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实验中心（室）：

学校定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25日放寒假。为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，请各相关单位、实验中心（室）务必高度重视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重申以下几点注意事项：

- 1、假期没有实验活动的实验室，一定要锁好门窗，断水断电。
- 2、假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要落实具体安全责任人，强化人员进出登记，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- 3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取得准入资格、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。
- 4、化学试剂根据实验需要领用，不得多领、冒领。对易燃、易爆、易制爆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，严格执行管控药品收发制度，不得在管控药品柜外过夜，严防管控药品流出实验室。
- 5、实验中使用干燥箱、高压灭菌锅等设备时，必须有人值守。
- 6、实验人员在完成实验离开前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，以防火灾、爆炸、溢水事故的发生。
- 7、空调、饮水机、计算机，假期不得开机过夜；注意气瓶、压力容器、水冷却系统的使用安全。

8、实验室钥匙必须专人管理，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；该双人双锁管理的部位一定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；不得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工作。

9、实验室内不得有躺椅、被褥等私人用品，假期夜间实验必须要2人以上在场，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。

10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取电给电瓶车充电。

11、加强对实验室超龄设备的管理，对有安全隐患的设备（尤其是建议报废的高压灭菌锅、烤箱等）一定要关停，切勿带病使用。

最后，请各相关单位、实验中心（室）在放假前，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各相关单位假期值班人员应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巡查，督促实验人员按规范要求操作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年1月10日